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45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數位影音設計與行銷班第2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3年10月18日辦理「數位影音設計與行銷班第2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22名、備取3名：

(一)正取：006廖○婷、008蔡○富、011劉○安、034楊○誼、038譚○予、041林○儀、046丁○棋、048黃○敏、054蔡○錦、059劉○秀、066賴○安、070張○菲、071林○覲、074林○芸、079楊○玟、080許○誠、086吳○程、087郭○湏、088卓○暉、092劉○佩、094沈○翰、096梁○宇。

(二)備取：047邱○盛、077陳○秀、027何○翔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2分。

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1月5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

於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（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）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- 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